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李海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。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续聘李海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 岚：_____ 宋西顺：_____ 张志高：_____

2018年5月28日